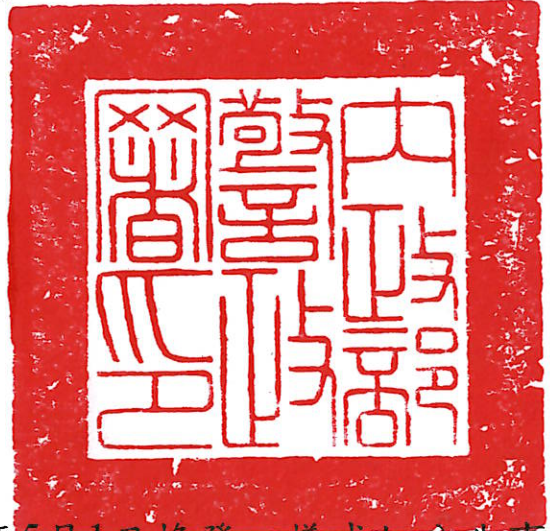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人字第1140006868號

附件：114年刑事警察人員刑警證新樣式

主旨：刑事警察人員刑警證於114年5月1日換發，樣式如公告事項一。

依據：警察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理要點、刑事警察人員刑警證徵核發及管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換發刑事警察人員刑警證為直式（規格4.8公分X8公分），樣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正面底色為紅色，鑲金邊（邊框四角採圓弧設計），正面上方設有「刑事警察」白色字體（文字下方有陰影襯托），其下方配置英文「Criminal Investigator」黃色字樣，中間設有刑警徽章標誌，照片欄置於下方。

(二)背面樣式為白色底，以洋紅色刑警徽襯底，填寫服務機關、職別、姓名、證號、徽號、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，並加蓋服務機關主官官章等項，字體正楷黑色，中央設有防偽刑警徽。

二、新換發之刑事警察人員刑警證於114年5月1日起使用，舊證同時作廢。

# 署長 張榮興

# 114年刑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公告式樣：



服務機關	
職別	
姓名	
證號	
徽號	
發證日期	
有效期限	117年4月30日
服主 務官 機關 章	